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号）。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 天）A 款理财计划”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开始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7 日，实际收益率为 4.57%/年。详见 2017 年 7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号）。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219,100.00 元。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